

证券代码 600101 证券简称 明星电力 编号 临 2006-1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二十六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会议由秦刚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并将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06-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秦刚简历:
秦刚,男,43岁,大学文化
1984年—1988年,四川省石油管理局地质工业研究所工作;
1988年—1992年,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任书记员;
1992年—1998年,遂宁市中高级工业局工作,任外宣组组长、厂长;
1999年—2001年,遂宁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任总经理;
2001年至今,在四川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5年11月2006年2月,本公司代理董事长。
2006年2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唐群阳简历:
唐群阳,男,38岁,大学文化
1972年—1986年,基建工程兵第862团服役,历任排长、正连职技术副营长;

1986年—1998年,遂宁市中区交通局工作,历任工程股股长、副局长、局长兼党组书记、党总支书记;
1998年—2002年,遂宁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2002年至今,遂宁市金源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

3、黄炳科简历:
黄炳科,男,现年43岁,大学文化
1980年4月—1986年1月,在遂宁市中区永兴镇政府工作;
1986年—2003年3月,在遂宁市中区财政局工作;
2003年4月至今,在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工作;

4、汤华简历:
汤华,男,汉族,38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1年7月—1998年8月,在遂宁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财务科工作;
1993年4月—1999年9月,任遂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财务科科长;
1999年9月—2003年7月,在遂宁市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00年4月—2002年3月,任遂宁市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2年3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5、钟一楠简历:
钟一楠,女,现年37岁,大学文化
1990年7月—1996年4月,在遂宁市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遂宁市红光电机厂工作,任主任会计师;
1996年5月—1998年4月,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借用从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998年4月—2003年8月,四川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原遂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评估部经理;
2003年9月至今,在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长,兼遂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长。

6、文宗宏简历:
文宗,宏,38岁,大学文化
1986年—1992年,在遂宁市糖酒公司财务科工作;
1992年—1993年,在遂宁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工作;
1993年—2002年,在遂宁市金矿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长、经营预算科科长、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
2003年至今,在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工作。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群阳简历:
唐群阳,男,38岁,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法学院院长兼重庆国际法学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获法学学士学位,重庆市首批学术技术带头人。
1980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3年4月—1995年4月,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

1995年4月—1999年4月,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1999年4月至2000年6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二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被聘任为西南政法大学文科科研处处长;
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
2003年7月起,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
2005年9月起,兼任西南政法大学史迪威国际学院院长。

2、穆良平简历:
穆良平,男,52岁,西南财经大学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会员,四川对外经济贸易学会理事、副秘书长。
1971年—1973年,在四川内江西昌县任职;
1973年—1976年,在四川财贸学校读书;
1976年—1978年,在成都第三商业局工作;
1978年—1982年,在西南财经大学读书;
1982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
1991年,被晋升为副教授;
1996年,晋升为教授;
3、黄友方简历:
黄友方,40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作家,四川博士后备学科技带头人,四川省十届人大财经咨询专家,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国际研究生导师和MPAcc导师。
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
1984—2001年,中央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
1992年—1997年任四川省财政厅财政法规处计划管理处副处长;
1997年4月至今,任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法人代表。

附件2: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现就提名穆良平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也不超过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六、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一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二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二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二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二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二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二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三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三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四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四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四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四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四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五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五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五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六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六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六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六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七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七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七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七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七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八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八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八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八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八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八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八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九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九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九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九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九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九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〇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〇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〇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〇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〇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一〇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〇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〇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〇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〇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一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一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一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一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一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一一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一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一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一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一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二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二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二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二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二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一二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二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二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二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二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三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三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三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三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三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一三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三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三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三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三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四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四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四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四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四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一四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四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四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四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四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五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五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五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五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五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一五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五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五七、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五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五九、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六〇、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一六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一六二、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一六三、被提名人不为或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一六四、包括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